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丁112重上410字第113000063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譚雯之民國113年1月30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2法庭辯論期日通知書1件、同年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10號喻樵樵與李兆國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譚雯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戴伯勳

